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24号

当事人：柳州市华中大药房古亭山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61563735C

经营场所：柳州市

投资人：唐世刚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2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药品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甘草片（规格：100片/瓶；生产批号CG221010；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5020332），并查阅了2023年9月1日至10月26日期间的电脑系统销售记录，发现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9月30日、10月16日销售上述复方甘草片各1瓶，现场未能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单。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留证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1月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在柳州市 [REDACTED] [REDACTED] 从事药品零售经营活动，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6 日销售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甘草片（规格：100 片/瓶；生产批号 CG221010；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5020332）各 1 瓶，没有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当事人持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配备有执业药师，知道必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但未严格执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投资人唐世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负责人的身份。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复方甘草片供货方资质证明材料及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从合法渠道购进上述处方药。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在当事人药品电脑销售系统截取复方甘草片销售记录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处方药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

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年11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处告字〔2023〕141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按照《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复方甘草片属于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销售。当事人在无处方单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柳市监处字〔2022〕131号）。2023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仍存在继续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当事人明知复方甘草片为处方药仍未凭处方销售，存在主观故意，且在一年内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从重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等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8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